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0CDA40076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川投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川投能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川投能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川投能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彦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芳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川投能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8]15号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75号《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川投能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期限为6年,即自2019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4,000,00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3,200,000.00元后余额为人民币3,996,800,000.00元已于2019年11月15日全部到位。此外川投能源发生会计师费用105,000.00元、律师费用680,000.00元、资信评级费用100,000.00元、发行手续费449,000.00元、用于本次发行信息披露费用1,400,600.00元等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5,934,6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4,065,400.00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9CDA40226》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 及年末余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如下: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金额	说明
首次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3,996,800,000.00	1
减: 本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减: 置换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980,000,000.00	2
减: 购买理财产品	2,994,065,400.00	3
减: 手续费支出	5.80	4
加: 利息收入	5,974,623.16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709,217.36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1、首次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由保荐机构换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金额,构成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 4,000,000,000.0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 3,200,000.00 元后余额人民币 3,996,8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2,734,600.00 元,尚未从该余额中扣除。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94,065,400.0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发行费用 2,734,600.00 元公司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划转支出。

2、根据本公司 2018 年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19 年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四川川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号为 XYZH/2019CDA40224 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本公司以募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杨房沟水电站项目款项 980,000,000.00 元。

3、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23 日十届十五次董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报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对公司 3,014,065,400.00 元以内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12 个月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年度以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合计 2,994,065,400.00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到期,尚未产生收益。

4、本公司 2019 年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974,623.16 元,支付手续费支出 5.8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9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与保荐人瑞信方正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1001870836051508838)。该专户仅用于“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并向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且用于杨房沟水电站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9 年 12 月本公司与保荐人瑞信方正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五支行、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1001458208050067640)。该专户仅用于“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并向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且用于杨房沟水电站建设项目的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合计
		募集资金	加:利息收入	减:理财产品	加: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余额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1001870836051508838	3,014,065,400.00	5,974,617.36	2,994,065,400.00	2,734,600.00	28,709,217.36
合计		3,014,065,400.00	5,974,617.36	2,994,065,400.00	2,734,600.00	28,709,217.36

注:上表中利息收入金额按照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后余额列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9,406.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00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杨房沟水电站项目	无	399,406.54	399,406.54	未做分期承诺	98,000.00		24.54%	计划建设期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9,406.54	399,406.54		98,0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19 年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四川川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号为 XYZH/2019CDA40224 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本公司以募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杨房沟水电站项目款项 980,000,00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23 日十届十五次董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报告》,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拟对公司 3,014,065,400.00 元以内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2 个月内, 资金可滚动使用。本年度以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合计 2,994,065,400.0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到期, 尚未产生收益。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8,709,217.36 元, 为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取得的利息收入, 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余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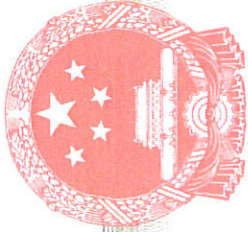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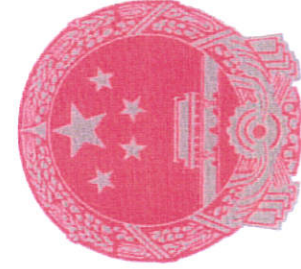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 验资; 审计; 资产评估; 税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开展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0 年 1 月 9 日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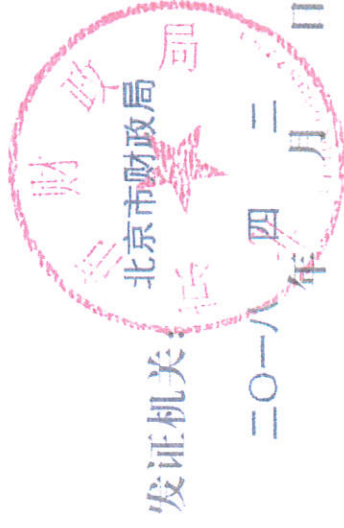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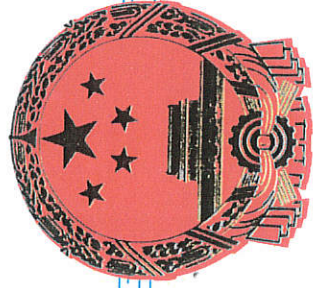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2011年4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1月 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1月 4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3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31日
y m d

证书编号: 5101000200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6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何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0-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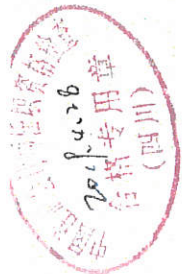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60270102463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 3月 31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使用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
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变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0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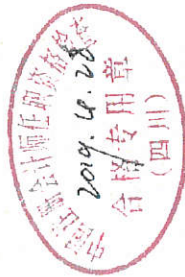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0230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4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谢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602197112125965
Identity card No.

